

武汉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湖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 “职工爱心消费扶贫、助推全面迈入小康”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总工会，东湖风景区、市直产业、相关委办局及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

现将《湖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职工爱心消费扶贫、助推全面迈入小康”活动的通知》（鄂工发〔2020〕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在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战和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省总工会下拨武汉市专项资金1500万元，市总工会也安排配套资金1500万元，共计3000万元作为本次爱心扶贫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全市基层工会（重点是基层一线生产经营企业工会）开展职工爱心消费扶贫活动。爱心消费扶贫活动必须购买我省农副产

品。根据市扶贫办的要求和推荐，本次爱心扶贫专项资金也可以在“中国供销合作社”网上平台（学习强国-湖北-在家购物）、“武汉邮政”网上平台和我市其他符合条件的平台购买我省爱心消费扶贫助农惠农产品，优先购买武汉市贫困地区或武汉市对口支援、帮扶的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请你们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在活动中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严守纪律、专款专用，同时，加大审查审计监督力度，对基层工会爱心消费扶贫活动经费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职工爱心消费扶贫活动有序开展。



湖北省总工会文件

鄂工发〔2020〕7号

湖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职工爱心消费扶贫、助推全面迈入小康”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总工会,各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各产业(厅、局)工会,省金融各行(司)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湖北武汉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打赢我省脱贫攻坚决战、助推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经省总工会研究并报有关方面同意支持,现就在全省开展“职工爱

心消费扶贫、助推全面迈入小康”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职工爱心消费扶贫行动自觉

今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今年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发出决战号令。省委、省政府围绕坚持疫情防控与脱贫攻坚两手抓、两不误，对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决完成全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湖北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决策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全省广大职工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重要社会力量，在抵御疫情对我省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巩固产业扶贫成果、释放消费扶贫动能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组织开展“职工爱心消费扶贫、助推全面迈入小康”活动，就是要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多方联动推进消费扶贫的政策指引，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优势，组织引导广大职工以实际行动，促进我省优质农副产品特别是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扩大市场、增加销量，带动广大农民和贫困群众增产增收；就是要把助力脱贫攻坚与关心帮助疫情后的全省职工家庭生活有机统一起来，激发全省职工融入全局、热爱家乡的家国情怀，与我省贫困地区农民群众守望相助、共克时艰，联手打赢脱贫攻坚战，携手全面迈入小康社会。

二、明确政策措施，扎实推动职工爱心消费扶贫活动落地落实

(一) 明确政策标准，组织职工消费。全省基层工会在继续落实《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鄂工发〔2018〕6号)职工集体福利支出限额标准外，今年可按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优先通过中国社会扶贫网、“扶贫832”等消费扶贫平台，统一组织购买我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以爱心消费扶贫券(包括电商消费券)的形式发放给工会会员(职工)，爱心消费扶贫券必须用于购买我省农副产品，重点是购买我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爱心消费扶贫物资经费不足的基层工会，可依照《工会法》规定，申请行政给予补助。

(二) 安排专项补助，保障基层财力。针对疫情冲击导致今年我省企业普遍营收减少、基层工会经费收入下降的实际，为支持广大基层工会克服暂时困难、开展好职工爱心消费扶贫活动，省总工会发挥面上推动作用，从历年结余经费中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全省基层工会(重点是基层一线生产经营企业工会)；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总工会和大企、产业工会可按照本地本系统基层工会实际，适当给予配套资金补助，并协调推动相关方面给予必要支持，确保基层工会和一线职工爱心消费活动落地落实。

三、严格工作要求，确保职工爱心消费扶贫活动有力有序开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工会要把组织开展“职工爱心消费扶贫、助推全面迈入小康”活动摆上重要位置，作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作为关爱职工、助力脱贫的有效手段，聚焦我省农副产品销售和扶贫重点，加强组织领导，

精心部署安排，强化工作落实，努力在推动全省决战脱贫攻坚、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彰显工会组织的有效作为。

（二）周密安排实施。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的指导服务，把落实职工爱心消费扶贫的政策措施与帮助基层工会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加大政策宣传、资金扶持、工作引导和督促检查力度，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动与协作，确保职工爱心消费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释放出应有的助力扶贫功能和社会示范效应。

（三）严守工作纪律。各级工会在组织动员所辖基层工会开展职工爱心消费扶贫活动中，要切实发挥工会经审组织的作用，加大对基层工会经费开支的审查力度，严格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各项纪律要求，坚决杜绝变相送礼等违纪行为，确保工会经费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为活动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报送：全国总工会、省纪委监委。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